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持有公司股份 7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67%）的股东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集团”）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655,3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东冠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东冠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8,884,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FLAT/RM 904, 9/F PRESIDENT COMMERCIAL CENTRE

	608 NATHAN ROAD MONGKOK, KL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东冠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884,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持股比例由8.67%减少至7.67%，本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潮宏基	股票代码	002345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888.4927		1	
合计	888.4927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7,700.0000	8.67	6,811.5073	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0.0000	8.67	6,811.5073	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持有公司股份7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67%）的股东东冠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			

	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655,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